

理學院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應修科目表 (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3	3						
	外文	3	3						
	歷史			2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0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6							
系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1 / MA1002	4	4						
	普通物理 PH1001 / PH1002	3	3						
	普物實驗 PH1003 / PH1004	1	1						
	普通化學 I / II CM1005 / CM1007	3	3						
	普化實驗 CM1008	1							
	光電科技概論 I / II OS1006 / OS1007	1	1						
	計算機概論 OS1005	2							
	工程數學 I / II OS2007 / OS2008		3	3					
	電磁學 I / II OS2003 / OS2004			3	3				
	電子學 I / II OS2005 / OS2006			3	3				
	電子學實驗 OS2010				1				
	電路學 OS2009			3					
	光學 I / II / III OS2002 / OS3003 / OS3015					3	3	3	
	光學實驗 OS3011						1		
	近代物理 OS2001						3		
	光學系統 OS3001							3	
	普通生物學 I LS1013						3		
	光電半導體物理 OS2011						3		
光電工程概論 OS3002							3		
光電實驗 OS3010							1		
備註	<p>一、共同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</li> <li>本系新生外文課程：一律必修「大一英文」。</li> <li>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</li> <li>通識課程：核心必修應修習之三個領域為人文與思想、自然科學、社會思潮與現象，並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。</li> </ol> <p>二、系訂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必修科目計99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128。</li> <li>修業期限內，必須選修並通過本校理、工、資電、生醫理工或地科學院所科目至少12學分。</li> <li>參加「理學院實驗班」的選修科目12學分，需經過指導教授與本系系主任同意，不受前款內容限定。</li> <li>本系學生大一下必選「普通化學II」及大三上必選「普通生物學I」各3學分。（必選科目成績得不及格，惟不及格之科目學分，不列入取得之學分總數）。</li> </ol> <p>三、雙主修規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</li> <li>若其修讀主系課程名稱與本系相近者，可檢附該課程之課程大綱申請抵修本系必修課程，惟能否抵修由本系審查之。</li> </ol>								